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

索 引 号：2019-1564363055646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19年第36号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19年07月16日

发布日期：2019年07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应急管理部对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部分消防产品（见附件）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市场监管总局注销相关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业务范围，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当按规定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上述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涉及CCC认证实施规则
1	消防水带	消防水带	1802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2	喷水灭火产品	喷水灭火产品	1803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48

